

关于远洋航行船舶加入 PI 保险的义务

为解决搁置在我国沿岸的搁浅船只问题，于 2004 年 4 月对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保障法》进行了修正，对远洋船舶赋予了加入 PI 保险的义务。

据此，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，进行实施以下几点：

- 禁止未加入 PI 保险等的远洋船舶出入港口。
- 船内需备置保险单证明书等。
- 入港时必须事先通报地方运输局等。



日本国土交通省海事局

I. 保险义务

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，对远洋船舶赋予了加入船主责任保险（PI 保险）的义务。**未保险的船舶将被禁止出入港口。**

【对象船舶】

- 下列**总吨数 100 吨以上**的船舶（油轮除外）
- ◎日本籍船：从事国际航海的船舶（含驳船）
 - ◎外国籍船：出入我国港口的船舶（含驳船）
- ※关于油轮，已根据条约实施了保险义务。

【保险内容】

- ①损害对象：以下各项均为补充项目
- ◎**燃油造成的油污染损害**
 - ◎**拆除船体的相关费用**
- ②最低保险金额：以下各项**合计总数以上的金额**
- ◎包括人身损害时的船主责任限额（燃油造成的油污染损害方面）
 - ◎只有财物损害时的船主责任限额（拆除船体的相关费用方面）

※船主责任限额：船舶的所有人等的责任限定的相关法律 第 7 条所示的责任限度额。

最低保障金额的计算示例				
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				
总吨数		100 吨	1,000 吨	10,000 吨
最低保障金额		667,000SDR	1,084,000SDR	7,421,000SDR
明 细	油污染损害部分	500,000SDR	833,500SDR	5,667,500SDR
	船体拆除相关部分	167,000SDR	250,500SDR	1,753,500SDR
2006 年 8 月 1 日开始				
总吨数		100 吨	1,000 吨	10,000 吨
最低保障金额		4,000,000SDR	4,000,000SDR	16,800,000SDR
明 细	油污染损害部分	3,000,000SDR	3,000,000SDR	12,600,000SDR
	船体拆除相关部分	1,000,000SDR	1,000,000SDR	4,200,000SDR

（参考）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汇率：1SDR=1.42001 美元

※ SDR: Special Drawing Rights(特别提款权)的略称。根据世界的主要货币汇率，使用一定的公式计算得出。最新的 SDR 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的网站
www.imf.org/external/np/tre/sdr/db/rms_five.cfm 进行确认。

II. 证明书等的备置

对象船舶进入我国港口时，**船内需备置保障合同证明书**。该保障合同证明书是由国土交通大臣核发，在各地方运输局等**受理申请**。（关于油轮，按原办法处理。）

持有有效保障合同证明书时，可在**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进行申请**。不受理电子申请。

与指定保险人签有保险合同时，应备置能够证明保险合同的文件（Certificate of Entry 等）的复印件（需是 Certified Copy）代替保障合同证明书即可。（证明书的免除）

此外，关于保障合同证明书的具体申请方法及证明书的免除的详情，请咨询我们。（参照背面）

III. 入港通报的义务

对象船舶及油轮（仅限装载超过 2,000 吨以上的散装油时）在进入我国的港口或特定海域时，须向管辖该港口的**地方运输局等提前进行通报**。

通报事项有船名及船籍、保险相关信息等，具体详情请咨询我们。（参照背面）

（注）所谓特定海域，是指东京湾、伊势湾及濑户内海。（参照下表）

特定海域	通报处
东京湾	关东运输局
伊势湾	中部运输局
从纪伊水道进入濑户内海	近畿运输局
从丰后水道进入濑户内海	九州运输局
从关门海峡进入濑户内海	九州运输局

IV. 登船检查等

为确认船舶是否加入了保险，有时**检查官会登上对象船舶**，要求出示证明书等。

此外，船舶在以下情况时，除被勒令缔结保障合同或备置证明书以及**停止航行**外，还将成为刑事处罚的适用对象。

- ◎在未加入有效保险等的情况下从事国际航海（日本籍船）或出入我国港口（外国籍船）时
- ◎在船内未备置保障合同证明书的情况下从事国际航海（日本籍船）或出入我国港口（外国籍船）时
- ◎无视入港通报或进行虚假通报时
- ◎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

V. 其他

关于燃油污染损害的相关责任，将从保护受害者的角度出发，按照以下各项加以明确。

- ◎导入**无过失责任**
关于燃油造成的油污染损害，**无论是否故意或有无过失**，均应对所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
- ◎船舶所有人及船舶租借人承担**连带责任**
关于燃油造成的油污染损害，对船舶的航行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及船舶租借人将**连带承担对受害者的赔偿责任**。

■ 咨询处 ■

	电话	传真
■ 国土交通本省		
国土交通省海事局总务课海事保安・事故保障对策室	E-mail: maritime@mlit.go.jp	
■ 地方运输局等		
北海道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134-27-7181	+81-134-23-4221
东北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22-791-7516	+81-22-299-8884
关东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监理课	+81-45-211-7222	+81-45-662-6192
北陆信越运输局海事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25-244-6113	+81-25-248-7271
中部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52-952-8021	+81-52-952-8083
近畿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监理课	+81-6-6949-6423	+81-6-6949-6528
神户运输监理部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78-321-7054	+81-78-321-0966
中国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82-228-8794	+81-82-228-3468
四国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船舶安全环境课	+81-87-825-1189	+81-87-821-5732
九州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监理课	+81-92-472-3173	+81-92-472-3305
冲绳综合事务局运输部船舶船员课	+81-98-866-1838	+81-98-860-2280